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4-45,48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**  **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8号 | 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5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并处114.7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7月22日 | 三年 |  |
| 2 | 叶某忠（时任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4号 | 对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7月22日 | 三年 |  |
| 3 | 俞某晓（时任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（主持）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5号 | 对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7月22日 | 三年 |  |